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原訴字第1號

原告 黎英財

訴訟代理人 林韋翰 法扶律師

林秉嶽 法扶律師

被告 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 徐榛蔚（縣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 律師

張照堂 律師

參加人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安平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使用許可事件，原告不服環境部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環部法字第113001617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（一）參加人為「和平水泥廠計畫案」開發單位，前經環境部（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審查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，作成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，並於民國86年8月2日以(85)環署綜字第50164號公告。其後遞經環境部分別於91年、99年審查通過參加人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及「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，並經被告於107年

01 間審查通過參加人「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在案。
02 嗣參加人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被告所屬環境保護
03 局簽定B00(Build-Own-Operate)契約，其為辦理興建臺泥DA
04 KA再生資源利用中心與既有之水泥旋窯協同處理一般垃圾及
05 一般事業廢棄物與開放工廠計畫等內容，於108年10月7日提
06 送「和平水泥廠計畫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（下稱
07 第4次環差報告），經被告環評委員會審查，於109年11月18
08 日通知參加人第4次環差報告業經審核修正通過。

09 (二)其後被告於112年5月29日以府環空字第1120102594號函同意
10 參加人和平分公司和平廠提出之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
11 許可證（下稱固污許可證）變更案，並於112年12月8日以府
12 環空字第112024629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同意核發參加人和
13 平分公司和平廠展延固污許可證（府環空操證字第U070-15
14 號及府環空燃證字第U009-04號固污許可證，有效期限至11
15 8年1月21日）。原告不服原處分核發第U070-15號及第U009
16 -04號固污許可證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經由被告提起訴願，
17 遭決定駁回，仍有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18 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被告原處分核發第U070-15號固污許可證及
19 第U009-04號固污許可證之相對人，為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
20 人，原告現起訴請求撤銷，是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原告之
21 訴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
22 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24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25 法官 吳坤芳

26 法官 羅月君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30 書記官 陳又慈